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計劃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ANLLIAN Capital 2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港幣櫃台）及 82020（人民幣櫃台）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1,500,000,000 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調整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由於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換股價將由港幣 104.02 元調整為港幣 102.62 元。債券的換股價調整將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 (i)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就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1,500,000,000 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刊發的公告（「債券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詞彙應與債券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價調整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倘若以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 A 為首次公開公佈分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分派公告日期」）；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的分派部分於分派公告日期的公允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分派當日（或倘若已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 118 分的末期股息（「股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息符合分派的定義。因此，每股換股價將由港幣 104.02 元調整為港幣 102.62 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股息相關的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調整」）。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將通過予以轉換的債券之本金（按固定匯率港幣 8.1541 元 = 歐元 1.00 元轉換為港幣）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換股價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7,213,100 股。於調整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轉換成 119,188,755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4.25% 及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 4.0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 1,604,156 股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申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